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 （1）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5 项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